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53號

原告 大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仁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段家傑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技風電技術有限公司、李宏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萬5804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17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